

中國經濟的飛速發展有目共睹，但是社會不公平的現象卻有增無減。本刊2006年最後一期的「二十一世紀評論」，集中探究了健康公平和人類發展的關係，期冀各界在擯棄傳統平均主義理念的同時，從更新的視角重新關注社會平等和社會公平的問題。以下的評論提示我們，社會平等和社會公平，歸根結底還是人的尊嚴、生命財產的安全、公民的基本權利的問題。改革引致社會不平等的制度安排，推進社會公平，實現社會經濟的協調發展，還需要自由的政治制度和民主的治理結構。

——編者

中國的健康怎麼了？

劉民權和王曲的〈中國的健康問題：現實與挑戰〉（《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分析了中國社會目前存在的健康不平等現象及其成因。和同類國家相比，改革開放前中國人口健康方面存在巨大優勢，而改革開放後這一優勢則逐漸縮小。這一發現發人深省，為甚麼我國在改革獲得巨大經濟利益的同時，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城市低收入者的醫療保障和健康水平不僅沒有相應得到提高，健康不平等問題反而日益突顯？作者明確指出，這種健康不平等在很大程度上表現為系統的社會分層特徵，且這種分層可以通過一定的社會安排加以避免，因此，這種不公平現象可以降低乃至消除。

應該說，這無疑觸及到了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方面的弊病之源。社會不平等導致的貧富分化加劇會造成健康不平等，而且個人與社會群體之間的不平等觀念也會對於弱勢者的健康產生消極影響。美國著名的健康問題專家納瓦羅（Vicente Navarro）就曾經指出，有充分的科學依據證明降低死亡率最有效的公共政策，便是減少人們之間的不平等。

王海濤 濟南
2007.1.10

醫療救助制度中的政治文化意識

顧昕和高夢滔的調查報告〈讓窮人能夠看病〉（《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以堅實的數據，描述了貧困人群因為沒錢而有病無法問診的現象。因此，兩位學者呼籲要「讓窮人能夠看病」，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法就是建立醫療救助制度。

那麼，建立一個甚麼樣的醫療救助制度，即是「只管大病」還是「大病小病都管」，卻仍然存有爭議。〈讓〉認為，「前一種思路是一種傳統的救濟型思路」，「後一種思路是一種發展型的思路。」實行「救濟型」還是「發展型」的醫療救助

制度，的確有一個成本問題，但從更深的層面來看，還有一個政治文化意識問題，而且是更為重要的問題。

在中國傳統政治文化意識中，政府對於民眾，始終有一種「看守與施捨」的意識。在這種文化意識的作用下，政府不但將所做的任何一點「看守與施捨」行為都看作是一種「開恩於民」，並作為政府施政的功績加以宣揚，甚至將其宣化為政府存在的依據。在這種文化意識的支配下，選擇「救濟型」便是自然的了。西方國家之所以普遍實行「初級衛生保健」制度，也是與其文化意識有關。基督教文化核心是「愛與拯救」，當這種文化核心成為人的共識之後，建立普惠的社會救助制度則是順理成章的事。

因此，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除了制度設計的技術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政治文化轉型的問題，或者說是政府職責意識的轉變問題。

理釗 山東
2007.1.12

理性，太理性的

阿瑪蒂亞·森（Amartya Sen）的〈人類發展與健康〉（《二十一

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體現了他在經濟學、公共政策、歷史等方面的深厚學識和人文關懷。只是筆者對其立論起點有不同看法，這個問題是：「為甚麼健康對我們來說如此重要？」森教授沒有從健康對於個人肉身的趨樂避苦本能出發來論證，而是強調「健康能夠增加我們行事的可行能力」。其論證過程大體如下：健康保證人能活着，人能活着保證人能行事，人能行事保證人類社會能發展；因此：健康對於社會具有極大的價值。

坦率地說，這種論證難免令人不安：因其本末倒置，而顯得過於功利。之所以這樣說，其一，人的價值大小或者說價值標準的確定自然可以論證，但是這個論證的前提則是不能論證的，即人的存在。如果沒有人的存在，價值根本不能討論，也不必要討論。所以不能以確定後的價值標準反過來衡量人之肉身的存在價值。其二，到底是社會政策通過保障個人的生存才能體現社會政策的價值，還是反過來，個人通過個人能夠為社會做多少貢獻才能體現出自我的價值？如果是後者成立的話，作為微不足道的螺絲釘式的個人對於社會能有多大創造性的貢獻？

萬丹 北京
2007.1.9

地方自治：歷史與現實的反思

牛銘實的〈清末地方自治運動的反思〉(《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的出發點

在於「鑑往知來」。作者對清末地方自治運動的反思不僅僅局限於地方自治的清末實踐，還高度關照地方自治在當代中國的具體實踐。

在筆者看來，牛文的反思重點實際上包括兩方面：其一，日本模式如何成了清政府的首選與範本？其二，儘管採取了日本地方自治模式，然而中國的改革卻始終成效不大？

從清末地方自治之實踐來看，牛文的總結反思極為精要與深刻。清末地方自治思想風行朝野新舊各群體，大勢所趨，乃不得不為之。在多種模式的選擇中，清政府選擇了日本模式，然而在對自治制度的認識、思想的傳播以及實際運作中，卻大大走了樣，有形式而無實質。如官治與自治界限分明，始終沒有改變傳統的官民關係；地方自治雖然為地方精英等新的社會群體開闢了參政途徑，但是當地方自治只是一個過程，僅僅只是地方權力的焦點時，反而會激化地方矛盾。

從推進當代中國地方自治實踐的角度出發，循着牛文的思路，我們或可加強如下的努力：其一，歷史與現實的實證研究，真正深入地總結歷史與現實的經驗與教訓；其二，地方自治理論以及制度的學習與建設，既不全盤照抄國外理論與制度，也不能一概漠視，對於基於中國實踐之上的經驗以及理論成果也是如此；其三，地方自治的宣傳與傳播中要高度重視民眾民主能力的建設，否則亦會借自治之名行爭權之實；其四，地方自治制度必須有整套相關系統支撐，否則只能流於形式。清末地方自治乃

至新政最令人詬病的方之一便是雖有制度，卻無穩定的經費支撐，結果民怨沸騰。

付海晏 武漢
2007.1.13

身份政治的深處：基本公民權的缺失

梁治平〈被收容者之死——當代中國身份政治的困境與出路〉(《二十一世紀》2006年12月號)一文點出了當代中國的一個關鍵問題：身份政治。身份政治，是指用強力規定和維護了具有某種身份人群的特權，剝奪了另一身份人群的權利。中國農民這種現代中國政治制度下的身份政治，是通過國家機器強制性和意識形態宣傳實施的，是政治強加的保護另一群人的特權的政治策略。

儘管身份政治是透視當今中國的關鍵點，但筆者認為背後更關鍵的是要保證基本公民權利。孫志剛之死(可以說是孫的大學生身份超越了農民的意義，所以才引起了關注)，更根本的原因是基本的公民權得不到保障，只不過孫志剛被當作一個「流浪的農民工」，而更無法保障這一基本權利。市民身份，同樣面臨這樣一個問題。在這個意義上，不管甚麼身份，保障最基本的公民權利：人的尊嚴和(生命財產)安全，是最根本的，這是底線。否則甚麼身份都可能遭受到這種對待，只是機會大小而已。

陳心想 美國
2007.1.8